

证券代码：920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20,595,653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1.9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9,315.4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44元，其中公司原拟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4,005,477.44元。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1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164,427.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6,158,949.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4,005,477.4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5,654,736.57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凭证）的金额	1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21,492.20
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免除的证券登记费	26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741,095.67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年12月31日）	31,397.40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31,397.40

注：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有1,000万元用于购买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仍然存续。2026年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2,784,475.66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0,784,988.77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70,137.0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67期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90期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1月10日	2026年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3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固定收益	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28	3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2月13日	固定收益	2.50%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5,477.4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3,964,871.15 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84,475.66 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入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贸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威贸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威贸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威贸电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贸电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4,005,477.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11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54,736.5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厂房项目	否	30,000,000.00	0.00	29,983,445.34	99.94%	2022年12月31日	是	否
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	否	90,000,000.00	4,086,110.00	51,706,420.08	57.45%	2025年4月13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005,477.44	0.00	43,964,871.15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005,477.44	4,086,110.00	155,654,736.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40,784,988.77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70,137.0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5,477.44</p>

	<p>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3,964,871.15 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3382584445）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861500040115052）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仍然存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42,784,475.66 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